

奉化西环线北延二期工程 (K0 + 885 ~ K1 + 185) 施工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3682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奉化元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07-0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收调价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7478312 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 、 0.95 、 0.96)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暂列金 509077.04 元均不作下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王先生</p> <p>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奉大道7号</p>

		<p>联系电话：0574-88589016</p> <p>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radio"/> 提供，要求的年份 年、年、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6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电话：0574-8890075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

		<p>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4份</p>
9.6	特别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2)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3) 其他：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①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指A类、B类、C类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②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奉大道7号2078632216@qq.com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74-88589016 其他：/。</p>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0	其他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p>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5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有 <u>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u> ，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下列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信用信息一览表；
- (8) 履约行为表；
- (9) 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

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和本章第1.4.4项规定的信誉情况。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调整系数；
- （5）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案^①、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6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①仅适用于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姓名；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_____。</p> <p>工程安全目标：_____。</p> <p>项目经理：_____（姓名）。</p> <p>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_____年___月___日</p>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根据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未出现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参加多于2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1个标段的投标。</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等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评标价：98.50分 信誉：1.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第3.2.8项规定）；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5、3、3.5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值：开标时在下述两种方案中随机抽取。

a. B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D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水运项目的除外）的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段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区段	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	A6
$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7
$A \times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0$	A8
$A \times 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9$	A9
$A \times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8$	A10
$A \times 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7$	A11
$A \times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6$	A12
$A \times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5$	A13

		<table border="1"> <tr> <td>$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td> <td>A14</td> </tr> <tr> <td>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td> <td>A15</td> </tr> </table> <p>二次平均值：B为A1~A15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5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p> <p>b. B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D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水运项目的除外）的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评标价 $\geq 0.97 \times 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A0，评标价 $\leq 0.80 \times 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A1，将A0、A1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B值。若A0或A1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A0或A1值不参与B值计算。</p> <p>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随机抽取的系数一经抽取，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①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首次进入企业通过该系统标注“首次认定”识别。</p> <p>②如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为C级、D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水运项目的企业，则其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③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	A15
$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	A15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1)	评标价	<p>评标价（98.50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p>				
2.2.4(2)	信誉	详见“附表:信誉评审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个标				

		<p>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6.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信用评价等级	<p>信誉1.5分</p> <p>(1) 信用评价等级：</p> <p>a.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1.0分；</p> <p>b.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0.8分；</p> <p>c.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0.5分；</p> <p>d.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分；</p> <p>e. 其他情况，得-1.0分。</p> <p>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p> <p>信用等级首次认定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A级）在前四个信用评价周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实行有限次数原则。施工企业认定的信用等级为AA或A级的，相应的信用等级得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一定次数后失效（按每标段1次计），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可自行选择所投标段是否使用首次认定的信用等级得分。其中：</p> <p>①参与公路项目各类别施工标段投标的，其AA、A级信用等级得分最多使用2次；</p> <p>②施工企业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施工企业在投标时未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或者当年AA、A级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次数已超出上限的，其信用等级得分按降一级得分。</p>	-1.00	1.00
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p>投标截止日，下列人员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0.5分：</p> <p>①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p> <p>③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p>	0.00	0.50
3	限制扣分	<p>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处理。</p>	-1.00	0.00
4	行贿扣分	<p>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p>	-1.00	0.00

		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处理。		
5	失信扣分	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处理。	-1.00	0.00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信誉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①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信誉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四章第二节“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宁波奉化元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锦奉大道 7 号； 邮政编码：3155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书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7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3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__ / ___ % 或增加收益的 ___ / ___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不计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结算审定价的 1.5%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同缺陷责任期）
27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宁波奉化元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补充：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及宁波市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宁波市奉化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无欠薪”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奉交工〔2017〕7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甬奉防欠薪办发〔2017〕7号）。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情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6）目细化为：

（6）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7）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8）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

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c.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2）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砼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浙交监[2015]4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

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增加：，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 %签约合同价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提交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前。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补充：

4.3.2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材料采购应选择质量优、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并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购用，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人防、交警等部门要求。

承包人应按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对于合同附件 13 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明确的参考品牌，承包人必须在参考品牌中选用且需经业主确认同意，若选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以外品牌的，应当采购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且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发包方确认后才能使用，反之发包人有权责令返工，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不低于投标价（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本身、暂列金）的 2% 计取。（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2）114 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

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已于2018年9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交〔2019〕197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及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已于2018年9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2、9.2.13、9.2.14、9.2.15、9.2.16、9.2.17、9.2.18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桥梁、隧道工程中符合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的施工安全评估范围的，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具体要求做好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要加强对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6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进入施工场地，通行证由发包人统一发放。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其他责任。

9.2.17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应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8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

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 以下；
- （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须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工程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执行宁波市奉化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约定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数量增加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数量减少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定额套用：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2024.6）；《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控制价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不足

部分采用有关其他专业定额作为补充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转发交通运输部文件《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办〔2019〕116 号)；《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交造价〔2014〕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第 100 章总则部分费用计列内容和标准的指导意见》；省、立项文件(奉发改改〔2024〕40 号)、省、市造价文件及其他有关造价依据；相关规定及建设单位意见。

(2) 取费标准：税金按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控制价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综合税率按增值税税率 9%计取；其他取费标准按《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控制价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其中利润率按 7.42%计取。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II 区 6 个月雨季期计，冬季施工按准 II 区计。不计高原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行车干扰费。工地转移费移距离按 50km 计取。

(3) 人工、材料信息价：

人工：根据《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人工费(含机械工)按 127.66 元/工日的标准计取；

材料单价依次参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4 年 5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5 月奉化区、宁波市)、《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 5 月)。园林苗木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版)2024 年第一季度刊计入。以上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入。

(4) 新增项目的定额套用在该项目实施前双方协商，根据“施工方案可行，造价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

(5)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中标价和工程预算价均指剔除了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永久性工程的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钢筋、水泥、塘渣、黄砂、碎石、沥青进行价格调差。

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合同工期前 80%月份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主要材料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栏，无奉化区信息价采用宁波市场信息价)，缺项材料价格采用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量与造价》中的价格信息(含宁波市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月报类>、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与【2024 年 5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

息》综合版(奉化栏,无奉化区信息价采用宁波市场信息价),缺项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量与造价》中第 5 期材料价格信息(含 2024 年 5 月份宁波市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月报类)、2024 年第 5 期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上发布的数据之间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含),其价差由承包方承担或受益;在 5%以上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数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10%的签约合同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工程进度计量累积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40%之后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 17.3.3(4)项细化为:

1、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支付额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共同核定的已完工程量的 85%(含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待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后并将竣工资料全部归档后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一次性付清。

2、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3%,每月支付,余额支付额度为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额/合同工期(月)。具体按照浙建[2020]7号)文件及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及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竣)工结算

第 17.5.2(4)款细化为:

竣工结算需经审计机关审计，并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由审计机关组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则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竣工结算审核时发生追加费，其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光盘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编制的竣工文件须附一份电子文件（U 盘）。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

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一线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具体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221号）和《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

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它人修复，所需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8)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不足部分招标人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

23. 其他：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承包人安全负责人：_____。

^①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合格证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查工程师资格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 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

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
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附件十三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摄像机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
2.	摄像机镜头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
3.	摄像机防护罩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
4.	摄像机支架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
5.	交换机	参照或相当于飞畅、英麦达、亚腾
6.	存储硬盘	参照或相当于西部数据、希捷、日立
7.	信号机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航天大为、科力
8.	频闪灯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
9.	光端机	参照或相当于飞畅、英麦达、亚腾
10.	卡口智能分析软件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
11.	电警智能分析软件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
12.	视频抓拍一体机	参照或相当于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
13.	光模块	参照或相当于华为、华三、迪普
14.	路灯	参照或相当于金缘、双字、升谱
15.	黄闪灯	参照或相当于华路德、中策、众欣
16.	横道灯	参照或相当于华路德、中策、众欣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 DB33/T628.1 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下称《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地方标准》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地方标准》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地方标准》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外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

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定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4. 其他说明

1、税金按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控制价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综合税率按增值税税率 9%计取；其他取费标准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控制价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其中利润率按 7.42%计取。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II 区 6 个月雨季期计，冬季施工按准二区计。不计高原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行车干扰费。工地转移费移距离按 50km 计取。

2、人工：根据《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人工费（含机械工）按 127.66 元/工日的标准计取；

3、材料单价依次参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4 年 5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5 月奉化区、宁波市)、《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 5 月)。园林苗木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版)2024 年第一季度刊计入。以上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入。

4、建筑工程一切险暂按第 100 章~第 8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合计金额的 3%计算；第三方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按 5%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调整。

5、施工环保费 100 章以外各章清单预算合计额的 1.0-2.0%计，但最低宜不低于 2 万元计取，本项目按 1.5%计取。

6、安全生产费依据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按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的 2%计取。

7、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费用线路长度暂按图纸工程量计入，经询设计变压器的容量和数量按 1 台 200KVA 租赁计入。

8、临时施工便道不考虑拆除及养护，临时施工便道所需工程量按图纸工程量表计入。

9、临时占地暂不考虑。

10、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按 20 万元/项(包干)计入，包含办公、生活用房及工棚、堆场搭设拆除等费用。

11、本工程为新建工程，暂不考虑保通人员（协管）费用。

12、本工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按商品外购考虑，砂浆按自拌考虑。

13、本工程建筑渣土暂按外运 25km 考虑，计价按奉评审发(2024)2 号文件执行，其中 15km 以内按定额计取，15km 以外每增运 1km 按奉发改价[2019]22 号文件计取，处置费按 13 元/t 计取。结算时运距按实调整，运费、处置费结算施工单位需提供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清运证、工程签证联系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确认)、消纳证明和税务部门认可的渣土处置发票。

14、开挖多余耕植土不计外运处置费用；开挖多余石方不计外运处置费用，施工场地堆放，由街道拍卖处理。

15、清理现场(含砍树挖根)，表土清理、砍树挖根按图纸设计工程量计入。

16、绿化养护期按 2 年计入。

17、本工程旧路面混凝土拆除物工程量较少，拆除物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不计外运。

18、路基填筑为路线范围开山宕渣，按就近利用考虑，利用方清单单价已综合考虑场内运输费用。

19、路灯工程、公安治安监控、信号灯及管线设施、科技设施工程量暂按工程量表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按实调整。

20、公安治安监控设备中的准入设备和公安现有设备接口匹配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1、本工程暂列金额计建安费 3%（含税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5. 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奉化西环线北延二期工程（K0+885~K1+185）施工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4	400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5	500	清单 第 500 章 隧道	
6	6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8	800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9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专项暂定金额小计		
11	清单合计减去专项暂定金额(即 8-9)=10		
12	计日工合计		
13	暂列金额		509077.04
14	其他新增费用		
15	投标价(8+11+12+13)		

2、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km			
103-1-1	厚 4cm 细粒式沥青砼 SBS 改性 AC-13C	m ²	4670		
103-1-2	厚 6cm 中粒式沥青砼 SBS 改性 AC-20C	m ²	4670		
103-1-3	粘层	m ²	4670		
103-1-3	透封层	m ²	4670		
103-1-3	1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MPA/7D)	m ²	4670		
103-1-4	1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5MPA/7D)	m ²	1170		
103-1-5	15cm 级配碎石	m ²	117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单价考虑摊销)	总额			
-a	架设输电线路	100m	10		
-b	200KVA 变压器租赁	项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清理现场（砍树挖根）	棵	717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4		
-c	挖碎石层	m3	2.4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普通土）	m3	40064.1		
203-1-1	挖土方（硬土）	m3	13863.4		
203-1-2	挖石方				
203-1-2-2	机械开挖石方(软石)	m3	16125.2		
203-1-2-4	机械开挖石方(次坚石)	m3	22308.4		
203-3	外运处置				
203-3-1	渣土外运 25Km	t	78619.72		
203-3-1	渣土处置费用（结算提供有效处置证明和相关资料）	t	78619.7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6809		

-b	利用石方填筑	m3	13076.2		
-j	级配碎石回填	m3	1014.8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2	防渗土工布	m2	1305.8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II型现浇 C25 混凝土边沟，级配碎石渗沟，土工布。	m	530		
-e	II型预制安装 C30 混凝土盖板（含钢筋）	m3	48.8		
-g	φ10 软式透水管	m	53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h	挖沟槽土方	100m3	2.31		
-i	挖沟槽石方	100m3	4.382		
207-2	排水沟				
-c	I型现浇 C25 混凝土排水沟，碎石垫层	m	76		
-g	III型现浇 C25 混凝土排水沟，碎石垫层	m	237		
-h	终点排水清淤	m	76		
-i	挖沟槽土方	100m3	1.496		
-j	挖沟槽石方	100m3	0.282		
207-3	截水沟				
-c	现浇 C25 混凝土截水沟，碎石垫层	m	195		
-f	现浇 C25 混凝土急流槽，碎石垫层	m	38		
-g	现浇 C25 混凝土平台沟，碎石垫层	m	169		
-h	填挖交接现浇 C25 混凝土急流槽，碎石垫层	m	58		
-i	挖沟槽土方	100m3	3.92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5 片石砼挡土墙 (C25 片石砼墙身、基础、反滤层、泄水孔、回填宕渣)	m3	548.4		
-b	基础挖土方	m3	283.1		
216	陡坡路堤、填挖交接处理				
-a	挖台阶及超挖处理	m3	677.2		
-b	回填清宕渣	m3	677.2		
-c	土工格室及 U 型钉布置	m2	1529.8		
217	踏步				
-a	踏步	m2	6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 18cm 水稳底基层(4.5MPa/7d)	m2	11440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18cm 水稳下基层(5MPa/7d)	m2	11078		
-b	厚 20cm 水稳上基层 (5MPa/7D)	m2	10349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20cm 厚碎石基层	m2	12		

-b	5cm 厚级配碎石基层	m2	19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封层	m2	10138		
308-2	黏层	m2	1924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m2	10138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 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玄武岩)	m2	9387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 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m2	9857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25 混凝土	m3	2.4		
-b	C30 混凝土	m3	97.7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3642.1		
-b	拉杆	kg	569.2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15cm 厚 C25 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90.444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3-6	级配碎石透水层	m3	191		
313-7	级配碎石透水层	m3	191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清单 第 5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Gr-A-4E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213		
-b	塑钢隔离护栏	m	224		
-c	路侧外展式端头	处	1		
-d	普通端头	处	3		
-e	隧道过度	处	2		
602-6	水马隔离				
-a	水马隔离	m	112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 $\phi 100$ 标志板 (含垫层、基础、钢筋、 $\phi 89*4.5$ 立杆)	处	2		
-b	单柱式 2 $\phi 100$ 标志板 (含垫层、基础、钢筋、 $\phi 89*4.5$ 立杆)	处	1		
-c	单柱式 110*183cm 标志板 (含垫层、基础、钢筋、 $\phi 89*4.5$ 立杆)	处	1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a	双柱式 160*80cm 标志板 (含垫层、基础、钢筋、 $\phi 89*4.5$ 立杆)	处	2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Φ325 单悬臂式 420*300cm 标志版 (含垫层、基础、钢筋、Φ325 悬臂立柱)	处	1		
-b	Φ377 单悬臂式 500*300cm 标志版 (含垫层、基础、钢筋、Φ325 悬臂立柱)	处	1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个			
-a	附着式 Φ100 标志板	块	5		
-b	附着式 100*100cm 标志板	块	2		
-c	附着式 120*135cm 标志板	块	3		
-d	附着式 Δ110cm 标志板	块	1		
604-8	C30 钢筋砼里程碑	个	1		
604-9	C30 钢筋砼公路界碑	个	4		
604-10	C30 钢筋砼百米桩	个	2		
604-14	标志版面拆除 (外运至业主指定场地)	块	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325		
-b	双组份甩涂标线	m ²	323		
-c	结构型双组份标线	m ²	72		
-d	振荡型双组份标线	m ²	88		
605-4	道路反光道钉	个	48		
605-5	轮廓标				
-a	柱式弹性轮廓标	个	63		
-b	大角度轮廓标	个	44		
605-9	原有路面标线清除 (高压水磨清洗法)	m ²	270		

703-7	喷播有机基材(耕植土利用, 含短驳)	m2	6119		
703-8	植生袋(耕植土利用, 含短驳)	m2	356		
703-10	挂双网植草坡(含锚杆)	m2	6244.3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鸡爪槭 H150cm+, D7.1-8cm, P220cm+, 全冠, 分层明显, 3-4层	株	54		
-b	金桂 H350cm+, P320cm+, 冠形饱满完整(优型), 枝繁叶茂	株	2		
-c	日本早樱 H350cm+, D8.1-9cm, P300cm+, 枝下高 60cm-80cm, 四级分叉, 10-12分枝, 冠型完整	株	4		
-d	乔木保养期(2年)胸径(cm) 20 以下	株	2		
-f	乔木保养期(2年)胸径(cm) 10 以下	株	58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红叶石楠球 P180-200cm, 冠型优美, 修剪后圆整	株	59		
-b	灌木养护期(2年)	株	59		
704-3	人工种植草皮				
-a	金边阔叶麦冬(10芽/丛 25丛/m²)	m2	706		
-b	马尼拉黑麦草混播	m2	1531		
-c	矮生百慕大	m2	1706		
-d	草皮养护(2年)	m2	3943		
清单 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4	监控系统				

804-2	交通控制信号				
804-2-2	交通信号灯				
-a	车行道黄闪灯 LED400 3 灯 1 组 1 组 1 套	套	2		
-b	人行横道灯 LED300 2 灯 1 套	套	6		
804-2-3	交通信号杆				
-a	车行灯立杆 H=7m L=8m (含垫层, 基础, 钢筋)	套	2		
-b	人行横道灯灯杆 立柱 ϕ 89 (含基础, 钢筋)	套	6		
-c	电子警察立杆 H=7m L=11m 长臂杆 (含基础, 钢筋)	套	2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4	(配电) 控制箱、柜				
807-4-2	控制箱				
-a	控制箱(路灯)	台	1		
807-8	路灯				
807-8-1	道路杆灯 (灯杆<15m)				
-a	12 米高单挑路灯 210WLED 路灯 灯臂长度 2 米 (含基础、垫层、钢筋、接地极)	套	20		
-b	14 米高中杆路灯 180*3WLED 路灯 (含基础、垫层、钢筋、接地极)	套	1		
809	管道工程				
809-1	铺设管道				
809-1-1	铺设塑料管	m			
-a	ϕ 63PE 管 (路灯)	m	646		
-b	ϕ 80HDPE 管	m	531		
809-1-2	铺设镀锌钢管	m			
-a	ϕ 80 镀锌钢管 (路灯)	m	93		
-b	ϕ 100 镀锌钢管	m	510		
809-10	管道包封(路灯)	m ³	1.2555		
809-11	电缆沟回填 (细沙铺筑)	m ³	99.92608 041		
809-5	人 (手) 孔				
809-5-2	手孔井	座			
-a	手孔井 (路灯, 含接地极)	座	2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809-5-3	电缆井	座			
-a	700*700 电缆井	座	10		
-a	500*500 电缆井	座	2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a	电力电缆 YJV-5*16 (路灯)	m	839		
-a	ZCJV22 5*25mm ²	m	500		
809-6-2	控制电缆				
-a	KVV22 2*4mm ²	m	747		
810	科技设施				
810-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a	落地式配电箱 (与信号机配套, 防雨淋、防粉尘、防锈蚀。含 C30 非泵送混凝土基础)	台	1		
-b	信号机: 交通信号控制机应为联网协调智能信号机支持控制灯组≥48 个; 单路输出最大功率≥300W; 通信接口支持 RS232C 串口、以太网口; 日计划时段数≥16 个; 周期方案≥16 个; 设置方式支持不同日期执行预设的配时方案; 具有独立的故障检测和黄闪控制模块, 对灯具的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和记录, 当发生绿冲突、红灯故障、红绿同亮等严重故障时立刻自动降级, 黄闪控制模块能进行独立的故障黄闪; 电源: 交流 220±44V、50Hz±2Hz; 绝缘电阻>100MΩ; 支持电源防雷, 网络防雷; 工作温度: -30℃~+70℃; 相对湿度: 45%~95% (无冷凝); 具备手动控制面板, 支持手动步进控制功能; 支持视频流量检测。	台	1		
-c	铜芯电力电缆 YJV-3*4, 穿管敷设	m	10		
-d	8 口百兆工业交换机: 百兆安防工业交换机, 8*10/100Mbps RJ45, 工作宽温: -30 至+75°	台	1		
810-2	高清视频综合信息采集系统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高清摄像机： 1. 采用高性能 CMOS 传感器，传感器总像素≥900W 像素；摄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1 英寸；图像分辨率≥4096x2160；分辨力≥2000TVL；最大帧率≥25 帧/秒；最低照度，彩色：≤0.0008Lux，黑白：≤0.0001Lux；支持 H.265、H.264(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 MJPEG 视频编码格式；RJ45 接口≥1 个，RS485 接口≥2 个，RS232 接口≥1 个；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等三种模式；支持多种交通违法行为抓拍；支持≥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支持≥250 种车标识别；支持识别车尾≥1800 种车系。 2. 含高清摄像机镜头，C 接口，成像尺寸≥1 英寸，镜头焦距 16mm。 3. 含 18 寸室外防护罩，满足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与相关配件的安装；主体：铝合金；视窗：透明玻璃，光学玻璃；防护等级 IP66 4. 含万向节支架，压铸铝材质，支持承重 20kg	套	2		
-b	LED 频闪灯： 1. 光源组成：16 颗原装进口大功率白光 LED 频闪灯；色温范围：4000K~4520K；补光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18m~23m；目标区域照度：在距补光灯 20 米处，亮度等级 20 时光斑照度不得超过 40lx；功耗：平均功耗≤30W；接口：1 路 RS485 串口；频闪级联：支持频闪级联功能；频闪持续时间可调；频闪延时可调；频闪频率可调；自动感光：具备自动感光功能，可根据环境亮度变化自动点亮或熄灭，环境亮度阈值 10 档可调；防护等级：IP67。 2. 含万向节支架，压铸铝材质，支持承重 20kg	套	2		
-c	抱杆箱：机箱尺寸：500mm×300mm×600mm，机箱设计应符合智能综合管理控制器配套的磁检测器、散热风扇等设备的安装条件，箱内设备包含所需防雷、空开、插座等。厚度不小于 1.00mm；采用 304 不锈钢板，露天安装，要求防雨，采用棕胶密条与箱门紧合，防雨水进入，箱体防护等级为 IP55；机箱内电气开关采用国产知名品牌。	台	2		
-d	前端光端机(近距离)：设备提供≥4 路百兆以太网电口，支持 VLAN 划分，≥1 个 Console 口，≥1 路百兆光口，传输距离最大可达 100KM 及以上；配置单模单纤 20KM 及以上传输距离；具备 SMMP 网络管理功能，可以被中心端光端机读取与设置状态；具备光端机掉电检测并自动上传告警至 SNMP 网管的功能，可以被中心端判断光路信号丢失时是断纤还是掉电与关机；具备光端机死机自动断电整机重启功能；具备广播风暴保护、平衡流量，隔离冲突和检测差错等功能；双电源，支持过载保护、防反接保护；具备防雷击，可抗感应高压，防浪涌等功能；IP40 外壳防护等级；工业导轨式设计；工作温度-30℃~+70℃	台	2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e	前端汇聚光端机：设备提供≥1路百兆物理隔离以太网电口，具备独立≥100M带宽；提供≥3路百兆以太网电口，≥4个百兆以太网 SFP 光接口，具备共享≥1000M带宽；提供≥1路千兆 SFP 光接口，≥1个 Console 口，传输带宽为线速≥1100M；传输距离最大可达 100KM 及以上；设备具备网络物理隔离功能，百兆物理隔离电口与其他共享端口相互独立传输，互不干扰。配置 80KM 单纤千兆 SFP 光模块 1 块，配置 20KM 单纤百兆 SFP 光模块 4 块；具备 SNMP 网络管理功能，可以被中心端设备读取与设置状态；具备光端机掉电检测并自动上传告警至 SMP 网管的功能，可以被中心端判断光路信号丢失时是断纤还是掉电与关机；具备光端机死机自动断电整机重启功能；具备广播风暴保护、平衡流量、隔离冲突和检测差错等功能；双电源，支持过载保护、防反接保护功能；具备防雷击，可抗感应高压，防浪涌等功能；具备 IP40 及以上外壳防护等级；工业导轨式设计；工作温度具备-30℃~+70℃：	台	2		
-f	室外单模 4 芯光纤	m	200		
-g	光纤熔接盒：定制（含尾纤及熔接）	个	2		
-h	铜芯电力电缆 YJV-3*4，穿管敷设	m	112		
-i	RVV3*1.5，穿管敷设	m	144		
-j	CAT6，穿管敷设	m	64		
-k	电警智能分析软件：具有交通违法抓拍、车辆通行记录、车牌识别、高清录像及设备管理功能	套	2		
-l	6T 企业级硬盘：6000G；7200RPM；256M 缓存；3.5 英寸；SATA 3.0 接口	块	3		
-m	交通监控设备提示牌： 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 铝板；尺寸：600mm*800mm；反光膜：超强级	块	2		
810-3	高清智能卡口系统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视频抓拍一体机: 1. 采用 1 英寸 GSCMOS 传感器, 采用先进图像融合技术, 夜间配合红外爆闪灯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 有效解决夜间白光爆闪光污染; 电子快门 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2. 图像分辨率 4096×2820; 视频分辨率 (4096×2820)/QFHD(3840×2160)/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 3. 视频帧率: 主码流 (4096×2820@25fps), 辅码流 (1600×1200@25fps); 4.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H. 264H/H. 264B/M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5. 宽动态: 64dB; 支持 ICR 自动切换; 6. 支持目标检测, 可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 7. 支持人脸检测, 可对非机动车驾驶员人脸、行人人脸、机动车主副驾驶人脸抠图; 8. 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 可识别机动车车牌,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牌颜色, 车标, 车辆年款, 车系, 遮阳板, 安全带, 抽烟, 打电话, 车内饰品(香水盒、纸巾盒、挂件), 年检标志等; 非机动车类型(二轮车、三轮车), 颜色, 是否戴头盔, 骑车人数, 是否有遮阳伞; 人体上衣类型(长袖、短袖), 下衣类型(长裤、短裤、裙子), 上下衣颜色, 带包(手提包、背包), 帽子, 性别, 人种, 年龄段; 镜头接口 C 型; RJ45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 2 个, RS232 接口 4 个; 防护等级: IP66。含万向支架目标跟踪功能: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 170 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9. 人脸检出功能: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2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0. 含高清摄像机镜头, C 接口, 成像尺寸≥1 英寸, 镜头焦距 50mm。11. 含 18 寸室外防护罩, 满足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与相关配件的安装: 主体: 铝合金; 视窗: 透明玻璃, 光学玻璃; 防护等级 IP66 12. 含万向节支架, 压铸铝材质, 支持承重 20kg	台	1		
-b	四合一补光灯: 1. 灯型 多功能一体型: 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光源 可见光(波长 350-780nm) 红外(截止 710nm) 色温 氙气: 5800K±200K LED: 3500K 中心光照度 LED: <40lx(20m 光照度) 氙气: ≤4000Lx(白光) 触发方式 脉宽触发/边沿触发光斑覆盖范围 4 米宽补光距离 16m~26m 回电时间<60ms, 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求氙气参数: 曝光指数 64GN, 闪光持续时间 180us~500us, 爆闪计数 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 ≥1000 万次。LED 参数: 频率 50Hz/60Hz/75Hz/90Hz/100Hz/120Hz, 灯珠数量 24 颗(进口暖光 LED), 光通量 1800lm, 显色指数 79, 频闪脉宽 0~3ms, 频闪延时 0~4ms。爆闪脉宽 脉宽时间: 0~4ms, 爆闪延时 0~6ms, 频闪 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透镜角度 10°×10° 2. 含万向节支架, 压铸铝材质, 支持承重 20kg	台	1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c	前端光端机(近距离):设备提供≥4路百兆以太网电口,支持VLAN划分,≥1个Console口,≥1路百兆光口,传输距离最大可达100KM及以上;配置单模单纤20KM及以上传输距离;具备SMMP网络管理功能,可以被中心端光端机读取与设置状态;具备光端机掉电检测并自动上传告警至SNMP网管的功能,可以被中心端判断光路信号丢失时是断纤还是掉电与关机;具备光端机死机自动断电整机重启功能;具备广播风暴保护、平衡流量,隔离冲突和检测差错等功能;双电源,支持过载保护、防反接保护;具备防雷击,可抗感应高压,防浪涌等功能;IP40外壳防护等级;工业导轨式设计;工作温度-30℃~+70℃	台	1		
-d	前端汇聚光端机:设备提供≥1路百兆物理隔离以太网电口,具备独立≥100M带宽;提供≥3路百兆以太网电口,≥4个百兆以太网SFP光接口,具备共享≥1000M带宽;提供≥1路千兆SFP光接口,≥1个Console口,传输带宽为线速≥1100M;传输距离最大可达100KM及以上;设备具备网络物理隔离功能,百兆物理隔离电口与其他共享端口相互独立传输,互不干扰。配置80KM单纤千兆SFP光模块1块,配置20KM单纤百兆SFP光模块4块;具备SNMP网络管理功能,可以被中心端设备读取与设置状态;具备光端机掉电检测并自动上传告警至SMP网管的功能,可以被中心端判断光路信号丢失时是断纤还是掉电与关机;具备光端机死机自动断电整机重启功能;具备广播风暴保护、平衡流量、隔离冲突和检测差错等功能;双电源,支持过载保护、防反接保护功能;具备防雷击,可抗感应高压,防浪涌等功能;具备IP40及以上外壳防护等级;工业导轨式设计;工作温度具备-30℃~+70℃;	台	1		
-e	室外单模4芯光纤	m	100		
-f	光纤熔接盒:定制(含尾纤及熔接)	个	1		
-g	RVV3*1.5,穿管敷设	m	72		
-h	CAT6,穿管敷设	m	32		
-i	卡口智能分析软件:具有交通违法抓拍、车辆通行记录、车牌识别、高清录像及设备管理功能	套	1		
-j	6T企业级硬盘:6000G;7200RPM;256M缓存;3.5英寸;SATA 3.0接口	块	1		
-k	光模块:SFP+单模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台	1		
-l	单模万兆光纤跳线	条	2		
810-4	通信接入				
-a	通信接入定制,7年	条	2		
810-5	控制箱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落地控制箱（含基础）	套	1		
811	公安治安监控				
811-1	视频监控子系统				
-a	高清数字球型摄像机：数字摄像机，400 万像素，30x 光学内置 256G 前端存储，含防护罩等	台	1		
-b	枪型摄像机：像素 800 万+400 万，含防护罩等	台	2		
-c	LED 补光灯（生态补光）：三合一环保补光灯，每个方向一套	台	2		
-d	摄像机电源：与监控设备配套	台	3		
-e	防雷器：信号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个	3		
-f	合杆安装挑臂，杆件结构由中标厂家深化设计	套	2		
-g	前端设备箱：不锈钢，含箱内附件，含信号防雷及电源防雷	台	1		
-h	以太网交换机：4 个千兆光口+6 个百兆电，工业级，应满配光模块，保证传输距离应满足接入上级监控站点要求	台	1		
-i	超五类网线，屏蔽、防水，穿管敷设	m	40		
-j	RVV2*1.0，穿管敷设	m	40		
-k	其他线缆辅材	项	2		
811-2	供电系统				
-a	BVVB-450/750V 3X2.5，穿管敷设	m	24		
-b	其他线缆辅材	项	2		
811-3	治安监控中心（增容）				
-a	存储服务器-存储视频数据：云存储服务器 36 盘位，应满足公安部门需求	台	1		
-b	存储硬盘：16T	块	1		
	存储服务器-存储图片数据：云存储服务器 36 盘位，应满足公安部门需求	台	1		
-c	监控中心系统集成	项	1		
-d	准入设备：和现场设备接口匹配	项	1		
-e	48 口网络交换机：交换容量≥750Gbps	台	1		
-f	其他辅材	项	1		

811-4	分析软件				
-a	小图全结构化解析算法：人脸识别算法	套	3		
-b	小图全结构化解析算法：人体识别算法	套	2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c	小图全结构化解析算法：非机动车识别算法	套	2		
-d	小图全结构化解析算法：机动车识别算法	套	3		
-e	聚类算法：人脸人体聚类算法	套	3		
812	数字公路监控				
-a	道路专用高清球机：1. 不低于 30 倍光学变倍，具备透雾、智能跟踪、强光抑制、3D 降噪、1920*1080@30 帧/25 帧，可达到 1080P@4M/720P@2M 编码效率，具备 3 码流+3 编码，支持道路情况动态分析，可根据不同道路场景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宽动态，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e, 高速红外 150 米，支持 SWART IR；IP 地址过滤；24 块隐私遮蔽(马赛克)；可联动情报板，违禁工程车抓拍，智能跟踪放大，看清违禁车辆情况；支持接入上级视频监控专用平台 2. 含摄像机支架，支架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安装条件来定	台	1		
-b	摄像机电源：监控专用 AC24V/3A	台	1		
-c	野外机柜及基础：详见设计要求。材料 45#冷板，双层柜体（柜顶、前后门、两侧壁均为双层）外层厚 1.5mm，内层厚 1.2mm，所有夹层预夹石棉板，外表面平整、无变形、无四凸点，门与主体闭合缝均匀，柜底角钢与柜壁铁皮焊接牢固，门锁用专用防盗锁加防雨盖。	台	1		
-d	辅料：线材料等	项	1		
-e	网络：100M，15 年	条	1		
-f	控制电缆 KVV22-2*4	m	200		
-a	手孔井（路灯，含接地极）	座	3		

清单 第 800 章合计 人民币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七章“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 八、履约行为表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3000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10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专用合同 16.1 项条款约定内容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10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结算审定价的 1.5%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已在本章“投标保证金”处提供，本表无需再提供。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填 AA、A、B、C、D)		
投标人是否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	(填是或否)		
首次认定信用等级 (AA、A 级) 的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 若填“是”, 应附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 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 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信息)			

八、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 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p> <p>(3) 有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p>	

九、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表__、……）。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